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喻丽丽女士、曾万辉先生、纪路先生、余圣发先生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喻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曾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纪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余圣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小游先生、伍志英女士、赖湘军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但由于余小游先生已连续 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在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余小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伍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赖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